

資料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香港人權監察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使由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可獲給予法援。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這項建議的初步回應。

背景

2. 第 221D 章第 4 條載明在申請人符合財務資格並通過案情審查的情況下，獲給予法援的各類案件。第 4(1)(h)條訂明，只有就任何罪行被定罪的人，才可根據該規則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或為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並在相關的任何初步或附帶法律程序中，獲給予法律援助。
3.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香港人權監察致函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建議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案件，即使不涉及任何人士被定罪，也應納入法援範圍內。

政府的初步回應

4. 我們知悉香港人權監察的建議，在考慮未來路向時，我們會仔細研究，並參考法援局的意見。由於建議修改現行法例，我們會詳細研究有關的影響。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〇〇九年四月